启东市吕四海域1.35GW滩涂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400MW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一、决策事项基本情况

1）决策事项责任单位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为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本项目确定的稳评机构为启东玮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2）决策事项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海域，利用约6000亩海堤外侧潮间带滩涂区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设计装机容量为400MW，由100个光伏并网发电单元组成，每个子单元分别配置一台3300kVA的箱变及11台300kW组串式逆变器。每台逆变器输出电压为800V交流电，经3300kVA箱式变压器升压至35kV高压，以16回集电线路接入新建220kV升压站35kV母线，二次升压后以220kV电力线路接至公共电网。项目以“渔光互补”模式进行综合开发，结合本地特色，形成“上可发电，下可养殖”的发电模式，实现渔业生产和节能减排两不误。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电力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中的“透水构筑物”。项目光伏主体工程用海面390.3730hm²，申请期限28年；施工平台用海面积 1.0560hm²，申请期限3年。

本工程总投资约192000万元，其中30%为资本金，其余70%由国内银行贷款解决。施工工期约18个月，建设方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启东市吕四海域1.35GW滩涂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400MW项目由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委托启东玮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开展稳评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及中央、省关于建立完善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相关规定，现进行公示征求利益相关者的建议和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晶晶

电 话：15162877677

启东玮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龚天宇

电 话：15250614691

邮 箱：gongtianyuok@126.com

通讯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幸福二村15号106室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